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释 义.....	2
重要提示及声明.....	3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5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6
（一）沾化区概况.....	6
（二）沾化区经济发展情况.....	6
（三）沾化区财政情况.....	6
（四）沾化区政府债务情况.....	7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一）项目概况.....	8
（二）批复性文件.....	8
（三）项目单位.....	9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10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0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0
（一）利率风险.....	10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偿付风险.....	11
（四）评级变动风险.....	11
（五）税务风险.....	11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12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12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12
七、偿债保障措施.....	12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13
九、结论意见.....	13

## 释 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1年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指	滨州市沾化区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滨州市沾化区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信会所、会计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指	2021年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
项目单位	指	沾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8】161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2021年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之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2021年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重要提示及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经师向项目单位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了项目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单位、项目中介等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的承诺于保证,并以该承诺与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即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发行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2021年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2000万人民币
发行期限	15年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沾化区人民政府。

### （一）沾化区概况

沾化区作为滨州市辖区，是国家命名的“中国冬枣之乡”，位于渤海湾南岸，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两个国家战略区域和济南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圈“两区两圈”的叠加地带，是山东海上北大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前沿阵地”。2014年11月实现撤县设区，版图面积2215平方公里，辖12个乡镇、办事处，438个行政村，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人口39万。

### （二）沾化区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滨州市沾化区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2.6亿元、较2015年增长18.9%（按可比价格，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16.8亿元、较2015年增长48%。存贷款余额较2015年分别增长74%、48%。固定资产投资较2015年增长25%。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8746元、年均增长7.4%。进出口总额41亿元，较2015年翻两番。荣获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等93项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 （三）沾化区财政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75932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16836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44%，较上年增收17354万元，增长11.49%，增幅列全市第一、全省第八位。分部门看，税务部门完成101494万元，较上年增



收12230 万元，增长13.70%；财政部门完成66866 万元，较上年增收5124万元，增长8.30%。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7766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436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54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7458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316123 万元，较上年增支22886 万元，增长7.80%；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上解、专项上解支出3325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446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4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34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343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2554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69066 万元，占预算的95.12%，下降28.62%；上级补助收入18523 万元（含抗疫特别国债），债务转贷收入23785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0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32532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324594 万元，较上年增支215823 万元，增长198.42%；上解上级支出2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5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2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20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 万元，支出6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款，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按2020 年社保基金决算口径，全区各项社保基金收入40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99.02%。各项社保基金支出36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94.03%。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464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8637 万元。

### （四）沾化区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规定，经省政府批准，2020年上级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24810 万元。对再融资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系统中到期债券本金。另外，积极争取转贷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资金237400 万元，按上级有关要求，全部用于新增公益性资本支出，共支持全区28 个重点项目建设。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债务管理，不断压减债务规模，2020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34126 万元，成功控制在上级核定的债务限额617700 万元之内。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沾化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山东沾化经济开发区内。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 20000 平方米、铺设供水管线 14km、排水管道 20.08 千米、供热管线 10km、供气管道 20.5km；新建和升级沥青混凝土道路 22.38km；新建、改造高压线路 4.5km；改扩建园区道路 2.5km；更换雨水井盖 5450 余套，配套建设路灯、消防、人行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

#### （二）批复性文件

2020年3月5日，滨州市沾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发文《关于沾化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沾发改投资【2020】4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审批监管平台代码：2020-371603-78-01-008934。

2020年7月22日，滨州市沾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沾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沾化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沾审建环【2020】16号。

2020年3月3日，滨州市沾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沾化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沾审建土选【2020】8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沾化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 (三) 项目单位

根据《沾化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已取得的相关文件及批复文件，沾化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沾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确认项目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沾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603684826347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宝增
住所	沾化区经济开发区恒业二路77号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有效期	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
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滨州市沾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构（派出机构），具备负责该项目各项工作的主体资格。

###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显示，和信会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和信会所就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咨询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

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 工程延期的风险**

本期项目会消耗大量人力、物力、时间。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

#### **(七) 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逾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逾期项目效果,提高城市宜居程度的目标。

#### **(八) 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 **七、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现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已披露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 3.本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性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等工作。
-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5.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等。
-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本所律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本所律师： 付春法

本所律师： 王静

2021年5月1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80015277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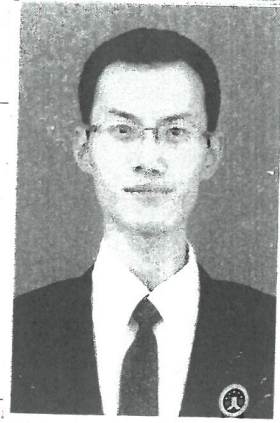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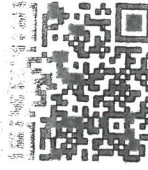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9176  
77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81105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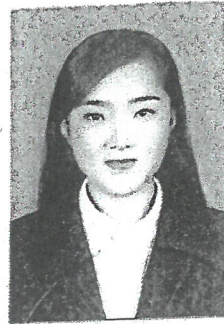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20302004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持证人 王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22101198905045660

3701021